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務專題實施要點

95 年 9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落實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理念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作為實務專題 施行之依據。

二、實務專題之課程規劃如下：

- (一) 開授課名：「電機實務專題 A~J」(1 學分、3 授課鐘點，兩位教師合開)。
- (二) 開設學期：大三下學期、大四上學期，共 2 學期。
- (三) 限修人數：建議每位教師限收 10 位以下之專題生，系辦於調查開課時將統整各教師於該學期欲收之專題生人數，並依各教師所指導之專題生人數多寡進行開課協調事宜。
- (四) 指導教授：原則上前後兩學期之實務專題均由同一指導教授指導。如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提出「專題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，始得更換。

三、本系訂於每年 12 月舉行專題成果展示及評比，其活動細則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系大四同學，每位同學均需組隊參展。
- (二) 評分方式：
 1. 本系專任教師依「創新及實用性」、「現場解說」、「壁報設計及展示佈置」評分，擇優取一至三名及佳作兩名鼓勵之。
 2. 本系大三同學於觀摩時，投選出人氣組別，取三組鼓勵之。
- (三) 獎勵方式：
 1. 第一名：一組；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七千元；
 2. 第二名：一組；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五千元；
 3. 第三名：一組；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三千元；
 4. 佳 作：二組；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一千五百元。
 5. 人氣獎：三組；頒發圖書禮券一千元。
- (四) 實務專題結束後，各組均須繳交專題報告乙本至系辦公室，專題報告格式依本系博碩士論文規範撰寫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